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零一九年一月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 年 4 月修订）》的要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道通信”或“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8 日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签署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担任元道通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

华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28 日与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就其 2018 年第四季度对元道通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辅导工作成果进行了交接和确认，对元道通信的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访谈，现将其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情况

（一）本次辅导期辅导过程概述

1、辅导机构变更

元道通信与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任辅导机构”或“国融证券”）已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签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协议》，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与接任辅导机构华林证券签署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

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以下简称“新疆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备案变更登记确认书》（新证监函〔2019〕018 号）。

2、辅导变更登记

本辅导期内无变更登记。

3、本次辅导期间

本次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10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4、辅导依据

本次辅导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元道通信与国融证券签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

5、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中，前任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现场与非现场结合的方式对问题进行调查分析，并制定了相应解决方案，督促公司进行改进完善。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任辅导机构）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舒建军
现场负责人	郭晓亭
辅导小组成员	陈建、魏韶巍、郭晓亭、叶攀、宋培剑、唐妮

注：辅导小组组长、现场负责人及辅导小组成员为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的员工。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 以上（含 5%）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辅导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 （1）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 （2）督导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运作；
- （3）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健全元道通信的财务会计制度。

2、辅导方式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采取现场调查、邮件、电话沟通、个别答疑等方式。前任辅导机构现场调查并梳理公司内部运作的风险事项，协助完善公司内控制度；督导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并规范运作，督促相关人员学习《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会计师沟通，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健全了元道通信的财务会计制度。

3、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及元道通信的实际需求，对元道通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落实了本次辅导的内容和要点，基本达到了辅导目的和要求，辅导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协议履行及发行人参与、配合保荐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按照协议约定实施辅导，发行人及辅导对象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辅导工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正在进行积极整改。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和协调会，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

2018年12月26日，元道通信与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签署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的协议》。2019年1月8日，华林证券与元道通信签署了《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基于上述安排，华林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对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于2018年第四季度期间的辅导工作进行确认，并将自2019年1月以后承担对元道通信相关辅导对象的辅导义务。

二、辅导期内发行人情况

（一）经营概况

元道通信是一家专业提供通信网络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集通信网络建设、维护为一体，致力于为通信运营商、通信基础设施服务商、通信设备供应商提供优质、高效的通信网络技术服务。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辅导对象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专职的财务人员，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2、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履行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执行。公司管理层能够在日常经营中履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决议。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能够认真履行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6、内控体系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及回避机制，并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同时公司建立了各项生产经营管理制度，并且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的内控体系相应的制度正趋于完善，各部门人员对于内控制度的学习与认识正逐步提高和适应。

7、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正趋于完善，内审部门已建立，相关人

员已配备。

8、财务会计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辅导期末，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操作。

三、辅导进展评价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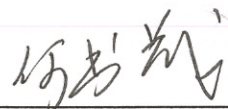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前任辅导机构国融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及实施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得到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变更后的辅导机构华林证券的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新疆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监管工作规程（2018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对辅导对象进行系统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知悉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使元道通信进一步具备作为一家规范运作的拟上市公众公司的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元道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字):



何书茂



于广忠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25 日